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15-143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核实，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 2015 年 12 月 4 日、12 月 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经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事后审核意见函》，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并提交了修订后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以及复牌申请，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之后，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复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议案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告详见 2015 年 11 月 20 日、2015 年 12 月 4 日及 2015 年 12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除了上述“（二）”部分已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本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五）经本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日股价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8 日